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“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”二阶段工程环保设施调试

信息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［2017］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“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” 二阶段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，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，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项目名称：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

建设单位：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七道28号

项目投资：总投资8000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54100万元）

建设内容：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二阶段工程（60万吨/年丙烷脱氢装置、40万吨/年环氧丙烷装置和55万吨/年双氧水装置）

目前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分阶段进行建设，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。

二、调试期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简述

1、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：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二阶段工程的丙烷脱氢工艺废水，环氧丙烷装置工艺废水和双氧水生产废水经两级UASB高级厌氧、A/O生化、芬顿氧化、MBR膜生物反应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：原料加热炉燃烧烟气经炉内低氮燃烧、炉外SCR脱硝处理后通过5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余热锅炉燃烧烟气经炉内催化氧化、炉外SCR脱硝处理后通过50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环氧丙烷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新建的TO炉燃烧、SCR脱硝处理后通过50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2#污水处理站无组织集气、湿式催化氧化装置氧化尾气经4#RTO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氢化尾气经碳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氧化尾气、真空脱水尾气、吹扫废气和冷凝废气合并后经碳纤维吸附处理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；甲醇蒸馏不凝气经三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：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低噪声的设备、对有振动且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基础隔振、减振、利用建（构）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，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：项目二阶段工程CATOFIN催化剂、反应器惰性颗粒、氧化铝球、反应器废蓄热材料、干燥床分子筛、干燥处理器吸附剂、干燥床和脱硫床支撑球、余热锅炉SCR脱硝催化剂、废洗油、废脱NMHC催化剂、废脱硫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调试日期

计划调试开始时间：2023年11月2日

计划调试完成时间：2023年2月1日

四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

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、单位等公众。

五、公众反馈方式

公众可采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，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，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。

六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周工

联系电话：18861123960